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长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崔九慧向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总结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沈长林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3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预测 2024 年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392,516.69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8,455,922.01 元，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 82,392,516.69 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应分配股数 103,4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10,000.00 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